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与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

2025 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吉安职业技术学院与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 2025 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即“中高职 3+2 衔接培养”）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赣教规字[2021]19 号）《江西省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规定》（赣教考字[2025]10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吉安职业技术学院与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 2025 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的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设立的集工、农、商、医、艺术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位于锻造井冈山精神的“红色摇篮”——吉安。自 2014 年 9 月办学以来，学校先后获“全国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全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西省文明校园、江西省平安校园、江西省省级工匠学院、江西省“红色基因传承示范校”培育创建试点单位等荣誉称号，获江西高校改革创新奖（教育教学类）、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职业院校非遗教育传承示范基地”和“全国职业院校传统技艺传承示范基地”，2023 年 5 月，入选江西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学校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南大道 133 号。

第五条 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吉安农业学校）创办于 1951 年，是一所集农、工、商、管理学科于一体的综合性全日制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1+X”证书首批试点学校、联合培养专科层次职业学校。学校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祥路 51 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制定招生章程、专业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招生就业科是学校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项目各阶段的录取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九条 2025 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招生计划设有机械制造技术（高职阶段对接专业机械制造及自动化）100 人、工业机器人技术（高职阶段对接专业机电一体化）100 人、电子技术应用（高职阶段对接专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100 人、物联网技术应用（高职阶段对接专业物联网应用技术）100 人、畜禽生产技术（高职阶段对接专业畜牧兽医）50 人、作物生产技术（高职阶段对接专业现代农业技术）50 人，各专业招生计划共计 500 人。

第五章招生对象

第十条 2025 年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培养的招生对象为已参加 2025 年江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考）、未被普通高中或职业高中录取的初中毕业生。

第六章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遵循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严格遵守招生工作有关政策和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以考生的投档成绩作为主要依据，按照“专业志愿优先”原则，从高分到低分依序进行专业录取。当考生投档成绩无法满足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时，如果考生服从专业调剂，学校将考生调剂至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予以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因考生不服从专业调剂及未录满导致的缺额计划，将按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录取。

第七章 培养模式与学制

第十四条 按照“初中起点、连续培养、中高融通”的办学原则进行分段培养。

第十五条 中高职一体化培养学制为 5 年。培养过程中，前 3 学年为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在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学习），完成中职教育（取得中职阶段毕业证），并且通过中高职转段考核的学生方可进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在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学习）。

第八章学籍管理与毕业颁证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由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注册中职学籍；高等职业教育阶段由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注册高职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成绩合格，颁发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毕业证书；完成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成绩合格，颁发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十八条 未通过中高职升学考核的学生，不能升入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可选择直接就业或参加职教高考。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按以下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

（一）学费标准：机械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物联网技术应用专业均按 2500 元/年/人的标准收取；畜禽生产技术、作物生产专业均按 1600 元/年/人的标准收取。非城市户籍的学生可以享受免除学费政策，涉农专业的学生均可以免除学费政策。

（二）住宿费标准：按 600 元/年/人的标准收取。

（三）教材费标准：按 500 元/年/人的标准收取，毕业时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十条 高等职业教育阶段按以下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和教材费。

（一）学费标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畜牧兽医、现代农业技术专业均按 5000 元/年/人的标准收取。学费标准如有调整，按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后的标准执行。

（二）住宿费标准：6 人间按 800 元/年/人的标准收取。

（三）教材费标准：每学期按实价结算。

第十章 学生资助奖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生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等。

第二十二条 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十一章 招生工作的咨询、监督与申诉

第二十三条 招生咨询

（一）咨询电话：

1. 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0796-8120371。
2.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0796-8263123。

（二）学校网址：

1. 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http://www.jgsyk.cn>。
2.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japt.com.cn>。

（三）学校地址：

1. 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校：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南大道 133 号。
2.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南大道 133 号。

第二十四条 监督与申诉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学校纪委监督检查部门申诉举报电话：0796-8120286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江西省井冈山应用科技学院

2025年7月29日